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游雅齡
電話：(03)3322101#7584
電子信箱：xabul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3013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3046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停課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25日府衛疾字第1080307918號公告及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30日桃衛疾字第113012565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告第五項規定：「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流行閾值前：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惟監控本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顯示，第51週及第52週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分別為1,748及1,613人次，連兩周皆未低於流行閾值1,200人次，故仍應符合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
- 三、綜上，請貴校(園)應依前揭規定於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時停課七日至衛生局公文通知解除止，並加強感染預防控制措施。



四、檢附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25日府衛疾字第1080307918號公告1份，可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https://kids.k12ea.gov.tw/>) 公布欄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